

○○鄉(鎮、市)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焚化廠：依據「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建置之垃圾焚化處理設施。

(二)衛生掩埋場：依據「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計規範」建置之垃圾或其焚化殘渣等一般廢棄物加以衛生掩埋之陸地最終處置場。

(三)堆肥場：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

(四)堆置場：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

(五)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

(六)子母式垃圾車：子車與母車可分離，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

(七)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如密封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轉運車等。

(八)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具備附加吊桿、升降尾門、升降或傾卸設備，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如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撿拾車、抓斗車等。

(九)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清除作業，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

(十)其他框式垃圾車：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

(十一)水肥車：執行水肥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貯存桶槽。

(十二)清溝(溝泥)車：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沖洗設備、(3)貯存桶槽。

(十三)掃(洗)街車：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 旋轉刷毛/水洗/真空吸引設備、(2)貯存桶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